

农业保险保费补贴综合绩效评价指标表

一级指标	分值	二级指标	分值	评价指标	分值	指标解释	评分标准	得分	备注
财政部门履职尽责	30	统筹管理	10	决策部署落实	7	是否能够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决策部署和财政部要求是否能够落实《中央财政农业保险保费补贴管理办法》中的各项原则。	能够贯彻落实《关于加快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	7	
				部门协同	3	是否能够协同各部门和单位，合力推进农业保险工作。	的指导意见》，制定本省实施意见(2分)；能够履行牵头主责，完整准确落实各项原发文明确相关部门、单位和承保机构在农业保险数据真实性和承保标的核验、理赔结果确认、保费补贴资金申请审核等环节中的职责(1	3	
		项目管理	5	目标明确度及各理性	2	是否制定工作目标；目标是否明确、细化、量化。	制定的工作目标明确(1分),并将目标细化、量化(1分)。	2	
				计划程序	3	是否“自下而上”编制承保计划，申报是否及时、方案是否科学、措施是否可行	“自下而上”编制承保计划(1分),申报及时(1分),方案科学、措施可行(1分)。	3	
		资金管理	15	预算安排	2	保费补贴资金是否按照财政部相关规定，足额安排。保费补贴资金预算安排率=农业保险保费补贴预算(含年初预算和执行中追加)/全年实际需要的农业保险保费补贴金额*100%。	预算安排率100%及以上(2分)、80%-100%(含)(1分)、80%(含)以下(0分)。	2	
				资金分配	2	是否按照相关文件要求分配资金。	资金分配方式科学合理(1分),分配过程符合相关规定(1分)。	2	
				资金到位率	5	各级财政补贴比例是否符合中央和省级财政部门有关规定，是否按照保费补贴管理规定，及时审核拨付保费补贴资会。匹配资金到位率=已匹配保费补贴到位资金/应匹配保费补贴到位资金*100%。应匹配保费补贴指保险公司申请超过1个季度以上的保费补贴资金。	资金到位率为100%及以上(5分)、80%(含)至100%(3分)、60%(含)至80%(1分)、60%以下(0分)。	0	根据凤凰县2024年农业保险财政保费补贴结算表，应拨付保险费1254.42万元，已拨付到位665.40万元，资金到位率53.04%。扣5分
				资金申请受理	2	地方财政是否及时受理保险机构的保费补贴资金申请。	是(2分),否(0分)。	2	
				保费补贴预决算	2	省级财政部门是否制定保费补贴管理办法，是否建立保费补贴预决算制度，做到“一年一结”。	制定保费补贴管理办法(1分),建立保费补贴预决算制度，做到“一年一结”(1分)。	2	
				保费补贴资金管理	2	财政部门是否建立保费补贴备查账，及时反映补贴资金收支余情况；是否存在截留、挤占、挪用保费补贴的现象。	财政部门建立保费补贴备查账，及时反映补贴资金收支余情况(1分);未发现截留、挤占挪用保费补贴的现象(1分)	2	

加强承保机构管理	35	风险控制	16	承保机构会计核算	5	承保机构财务制度是否健全，保险收支是否规范；会计核算是否做到单独建账、分险种核算；综合费用率是否不超过20%。	承保机构财务制度健全，保险收支规范(1分)；对目标保险标的保费资金单独建账、分险种核算(1分)；约定分保结付能够在合同约定时间内完成(2分)；综合费用率不超过20%(1分)。	5	
				大灾风险管理	3	承保机构是否科学管理大灾风险，是否按照相关要求进行了大灾风险转移。	承保机构定期购买再保险(1分)，按规定提取和使用农业保险大灾准备金(2分)。	3	
				信息共享	8	承保机构是否能够按规定与中国农再进行数据对接，对接数据质量符合要求。	数据质量评价结果A(8分)、B(6分)、C(4分)、D(2分)、E(0分)。相关数据由中国农再提供。	8	
		服务体系	7	基层服务网络	3	承保机构是否在经办地区建立基层服务体系。在开展业务的县级行政区域是否设立分支机构，乡镇是否设置服务站点，是否能够深入农村林区牧区基层提供保险服务。	承保机构在经办地区实现乡镇、行政村保费服务站点实现全覆盖(3分)，80%(含)至100%(2分)、60%(含)至80%(2分)、40%(含)至60%(1分)、20%(含)至	3	
				机构人员配置	2	承保机构是否配置专门的农业保险管理机构 and 人员。	承保机构设置了专门的农业保险科室或管理分	2	
				档案管理	2	承保档案管理是否完整、合规、真实	承保档案按照档案管理要求及时归档，且相关材料齐全、合规、真实(2分)，项目相关资料部分齐全(1分)，未按相关要求建立档案	2	
		业务规范	12	规范展业承保	3	承保机构是否执行“见费出单”制度，是否做到先收费、后出单。	执行“见费出单”制度(1分)，以行政村为单位集中投保的，有项目齐全的承保清单	3	
				投保公示	3	承保情况与理赔结果公示率达到100%。	承保公示(2分)、理赔公示(1分)。	3	
				规范查勘理赔	4	承保机构是否按照农业保险补贴政策和保险条款开展定损、查勘理赔。	保险结案周期天数同比持平或降低(1分)赔偿协议达成10日内，将应赔偿的保险金支付给被保险人(2分)，严格按照保险条款规定定损理赔(1分)。	4	
				日常监督与整改落实	2	各级财政部门是否按要求对农业保险业务开展日常监督，承保机构对监督发现的问题是否及时进行整改落实。	能够按要求开展日常监督(1分)；对监督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落实(1分)。	2	
		项目产出	14	理赔兑现率	5	承保机构是否及时足额理赔。理赔结案率=已结案件数量/已报案件数量*0.5+已	承保机构在规定时间内理赔结案率100%(5分)、90%(含)至100%(4分)、80%(含)至90%(3分)、70%(含)至80%(2分)、	4	
				杠杆效应	4	以保险保障金额和各级财政投入相比，说明财政资金的放大效应。	与其他财政补贴方式相比，运用保费补贴方式支持“三农”。资金放大效应十分明显(4分)、比较明显(2分)、不够明显(0分)。	4	
				保险保障水平	5	各品种保障金额是否高于去年或接近直接物化成本；农业保险总保额是否高于	超过10%(5分)、8%(含)至10%(4分)、6%(含)至8%(3分)、4%(含)至6%(2分)、2%(含)至4%(1分)、2%以下(0分)。	5	

工作 绩效	35	项目 效益	13	农户受益度	5	试点地区农业保险保费补贴使农户受益的程度。	出险后，农户获得的赔款总金额为受灾农户自缴保费金额的8倍(含)以上(5分)、6倍(含)至8倍(4分)、4倍(含)至6倍(3分)、2倍(含)至4倍(2分)、1倍(含)至2倍(1分)	1	各保险公司农户收益度均在1-2倍之间
				减少灾害损失	5	抽取一定数量不同受灾程度农户为样本，以样本农户保险赔款与成本损失之比，反映受灾农户成本损失补偿情况。	受灾农户生产成本损失补偿率90%(含)以上(5分)、80%(含)至90%(4分)、70%(含)至80%(3分)、60%(含)至70%(2分)、50%(含)至60%(1分)、50%以下(0分)。	4	各保险公司损失补偿率平均85.64%
				促进生产集约化	3	户均投保面积变化情况。	户均投保面积同比提高3%及以上(3分)、2%及以上(2分)、1%及以上(1分)、1%以下(0分)。	3	
		农户 满意度	8	政策知晓率	4	随机抽取不少于20户农户，调查其对农业保险政策的知晓度。知晓率=知晓人数/随机抽取总户数	知晓率90%(含)以上(4分)、70%(含)至90%(3分)、50%(含)至70%(2分)20%(含)至50%(1分)、20%以下(0分)	4	
				满意率	4	随机抽取不少于20户农户(其中投保未出险农户、投保出险农户各占50%)，调查其对农业保险服务是否满意。满意	满意率90%(含)以上(4分)、70%(含)至90%(3分)、50%(含)至70%(2分)20%(含)至50%(1分)、20%以下(0分)	4	
合计	100		100		100			89	
减分 项			10			反映提供材料的真实性，有效性以及相 关工作合法合规情。	考核材料、数据中存在虚假信息的，或经有关部门监督检查发现问题的视情节严重程度扣1-10分。	0	
综合得分								89	